

专项计划名称：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

156884.SH-156893.SH

证券简称：

嘉善水01-嘉善水次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管理清算报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2019年4月25日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信息

名称：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专项计划设立日：2019年4月25日

基础资产类型：未来经营收入类-基础设施收费-供水

专项计划规模：3.4亿元

专项计划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 产品概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 (亿元)
156884	嘉善水 01	2019/4/25	2020/4/25	固定分配,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AAA	3.65%	0.26
156885	嘉善水 02	2019/4/25	2021/4/25	固定分配,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AAA	4.20%	0.30
156886	嘉善水 03	2019/4/25	2022/4/25	固定分配,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AAA	4.55%	0.32
156887	嘉善水 04	2019/4/25	2023/4/25	固定分配,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AAA	4.55%	0.34
156888	嘉善水 05	2019/4/25	2024/4/25	固定分配,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AAA	4.55%	0.36
156889	嘉善水 06	2019/4/25	2025/4/25	固定分配,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AAA	4.55%	0.38
156890	嘉善水 07	2019/4/25	2026/4/25	固定分配,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AAA	6.00%	0.40
156891	嘉善水 08	2019/4/25	2027/4/25	固定分配,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AAA	6.00%	0.42
156892	嘉善水 09	2019/4/25	2028/4/25	固定分配,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AAA	6.00%	0.44
156893	嘉善水次	2019/4/25	2028/4/25	剩余资金 (如有) 的 50% 分配给次级证券持有人, 到期一次性分配剩余资金 (如有)	不评级	-	0.18

二、资产支持证券提前终止并摘牌的情况

根据《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嘉善水 07”、“嘉善水 08”、“嘉善水 09”持有人有权选择于投资者回售登记期(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嘉善水 07”、“嘉善水 08”、“嘉善水 09”登记回售。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资产支持证券回售情况的统计,“嘉善水 07”(证券代码:156890.SH)回售有效期

登记数量为 20,000 手；“嘉善水 08”（证券代码：156891）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42,000 手；“嘉善水 09”（证券代码：156892）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44,000 手；剩余未回售数量为 0 手。

根据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因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而使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提前分配完毕，专项计划需提前终止，此次回售完毕后优先级份额为 0，触发专项计划提前终止条款。

根据《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并摘牌的公告》，专项计划“嘉善水 07”、“嘉善水 08”、“嘉善水 09”资产支持证券回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兑付执行，专项计划持有人第 6 期收益分配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分配完毕，专项计划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提前终止，同时“嘉善水 07”（证券代码：156890.SH）、“嘉善水 08”（证券代码：156891）、“嘉善水 09”（证券代码：156892）“嘉善水次”（证券代码：156893）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交易所摘牌。

三、资产支持证券清算情况

根据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因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而使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提前分配完毕的情形需提前终止，计划管理人已经完成了资产支持证券回售资金、专项计划持有人的本金及收益兑付，经原始权益人、托管行协商一致，本专项计划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提前终止。

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说明书要求启动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程序，专项计划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成立清算小组开始进行清算，根据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按照下列顺序对资产进行分配和清偿：



- (1)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及清算费用；
- (2) 专项计划涉及的应纳税款；
- (3) 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费用；
- (4) 管理人的管理费、计划管理人代付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费用（如有）、监管银行监管费、托管银行托管费、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和杂项费等专项计划费用（如收入不足，按比例分配）（如有）；
- (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收益；
- (6)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
- (7)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收益。

管理人按照前述顺序分配后，专项计划项下全部财产分配完毕，不存在需要保管、清理、估价和变现的财产。

管理人已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专项计划进行清算审计，出具了《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审计报告》（XYZH/2025BJAB1B1265 号），具体的清算结果为：

(1) 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期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2) 经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核算，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本专项计划资产总额为 38,619,394.62 元，负债总额为 253,003.20 元，持有人权益为 38,366,391.42 元。

(3) 2025 年 5 月 27 日，本专项计划资产总额为 22,213.35 元，负债总额为 10,000.00 元，持有人权益为 12,213.35 元。

按照上述清算方案约定，专项计划无所欠税款，无其他各项专项计划费用。专项计划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27 日清算，计提预留审计费人民币 1 万元后，清算期间向本专项计划次级份额持有人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分配清算资金人民币 20,344,678.37 元，分配完成后专项计划持有人权益为 12,213.35 元，其中应计利息余额为 11,813.35 元。

清算完成后，专项计划账户结息并注销，注销时账户结算的利息扣除银行相关手续费(如有)将全部分配给次级份额持有人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4) 清算完成后，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为 0 份。

四、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持续运营，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专项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2 层

联系人：骆冬梅

联系电话：13428992759

2. 公司：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车站北路 189 号 1 号楼 201

室

联系人：张谦

联系电话：15868318970

特此公告。

